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

安老院舍評審的發展及推動優質院舍服務的方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由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之發展及有關計劃如何可以推動本港安老院舍優質服務的推廣。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

2. 香港老年學會於2004年10月完成由獎券基金支持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建議成立以自願參與性質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評審計劃」)。有關的建議得到安老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及安老服務的業界團體的廣泛支持。香港老年學會由本年3月正式推行「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評審計劃」由2005年3月起正式運作，而「院舍評審工具」的特色為過程與成效並重，透過同儕評核和互相學習，促進服務各方面的持續質素改善。

3. 自香港老年學會於三月推展「評審計劃」以來，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為提高「評審計劃」的客觀及普及性，香港老年學會為「評審計劃」設立了「諮詢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

4.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業界組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職責是為各界提供溝通平臺並就安老院舍評審制度的發展路向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安老專業醫護人員、私營院舍及津助院舍專業及管理人員、長者協會代表等，職責是就評審制度發展模式、評審工具的運作及宣傳策略提供意見。

## 評審標準

5. 香港老年學會發展及訂定的「院舍評審工具」，目的是為提昇香港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並達致持續改善的目標。透過下列分佈在4個評審範疇(院舍管治、環境、服務流程/照顧過程、資料管理及溝通)的40項評審標準，作出對院舍服務質素的監察、保障公眾和服務使用者的安全、避免發生危險情況及減低風險，提高院舍相關服務流程的水平。評審工具及標準的作用在於推動院舍服務水平進展至優質服務境界，以提高本港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A) 院舍管治

標準	1	全面質素管理
標準	2	服務操守
標準	3	風險管理
標準	4	購買服務
標準	5	職業安全
標準	30	政策檢討及修訂
標準	32	職務責任
標準	33	人力資源管理
標準	34	計劃及檢討
標準	35	財務管理
標準	36	法律責任
標準	40	長者權益保障

### (B) 環境

標準	6	院舍環境及設施
標準	7	院舍提供的服務
標準	8	食物及環境衛生
標準	9	社區協作
標準	37	安全環境

(C) 服務流程/照顧過程

標準	10	院友入院後照顧
標準	11	藥物管理
標準	12	排泄的處理
標準	13	皮膚護理及褥瘡預防
標準	14	跌倒處理
標準	15	餵食
標準	16	營養
標準	17	活動能力評估及處理
標準	18	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
標準	19	扶抱技巧
標準	20	感染控制
標準	21	長者認知、情緒、感官及溝通能力
標準	22	慢性痛症處理
標準	23	臨終處理
標準	24	特別護理程序
標準	25	心理支持及社交照顧
標準	26	康樂及社區活動
標準	38	入住及退院服務
標準	39	評估院友需要

(D) 資料管理及溝通

標準	27	資料管理
標準	28	溝通
標準	29	資料提供
標準	31	紀錄

6. 參與院舍將會透過自我評估，根據評審標準制訂員工服務指引，為員工進行內部培訓等，然後接受本會的實地評審。通過評審的院舍將可以確保其照顧長者的質素。

## 參加「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的情況

7. 香港老年學會於 2005 年 4 月初向全港 600 多間安老院舍派發服務單張（附件），介紹「評審計劃」細則，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已經有 22 間安老院舍參與評審計劃，參與院舍包括：

安老院舍	數目
◇ 津助院舍	12
◇ 自負盈虧院舍	1
◇ 合約院舍	1
◇ 私營院舍	8
總數	22

##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的推廣

8. 為了讓市民獲得更多有關本港優質安老院舍的資料，「評審計劃」將定期宣傳計劃的內容及通過的院舍名單，讓市民可以作選擇。

- 每月刊登廣告一則，羅列通過評審院舍名單。
- 在報章刊登專題報導，主要內容包括：
  - 評審計劃的整體發展情況。
  - 評審員講述進行評審時的經驗，包括一些院舍的優越措施。
  - 通過評審院舍的代表講述他們參與評審的得着。
- 設計「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評審計劃的網頁，介紹「評審計劃」的最新動向、羅列已通過評審的院舍、和上載各報章有關評審計劃的專題文稿。
- 於「長訊」刊登「安老院舍選擇指南」。
- 於「香港老年學會會訊」每期會訊羅列最近通過評審的院舍，並刊登已完成評審院舍的統計數據。

##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保障

9. 透過推動香港安老院舍的評審工作及落實有關的評審標準，本港的安老院舍及社會人士將可以掌握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及有關照顧流程的重要性。同時，為安老服務從業員提供持續的相關訓練，將可以令本港安老院舍服務得到提高及保障院友得到適當的照顧。長者及家人可以更能掌握安老院舍質素的重要性，在選擇安老院舍及監察其服務時候有所依據。

10. 香港老年學會將利用各種媒介向市民提供選擇合適安老院舍的資料，藉此推動本港安老院舍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香港老年學會

2005年8月29日



##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

九龍藍田復康徑七號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一樓  
電話號碼 TEL NO.: 27755756 傳真號碼 FAX NO.: 27755586  
電郵 Email: [asadao@biznetvigator.com](mailto:asadao@biznetvigator.com) 網頁 Web Page: <http://www.hkag.org>

### 簡介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是香港老年學會為全港安老院舍而設立的一個評審計劃。「評審計劃」建基於香港老年學會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所推行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先導計劃」。有關「先導計劃」的報告已於 2004 年 10 月出版。

「先導計劃」建議在本港推行自願參與的評審項目以推動本港優質院舍的發展。「報告書」的建議獲得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接納。在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福利食物局支持下，香港老年學會於 2005 年 3 月正式落實成立「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並開始接受全港安老院舍申請參與評審。

### 計劃宗旨

- (一) 為全港安老院舍提供自願參與的安老院評審
- (二) 透過推動持續改善及成效監察，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
- (三) 為公眾人士在選擇安老院舍時提供參考

### 評審計劃特點

- (一) 安老院舍以自願參與形式，客觀的評審標準，提昇院舍的服務質素。
- (二)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的四十項評審標準經參考外國經驗、本港安老院舍牌照標準及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而訂立，透過「先導計劃」在本港安老院舍試行及確立有關標準的可信性。
- (三) 安老院舍的評審以同儕評核方式進行，由來自安老服務界的專業人士，包括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及專職醫療人員擔任評審員。
- (四) 參與院舍須通過自我評審、主要評審，及達致有關的標準後，才獲評定為通過評審。
- (五) 評審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是主要評審，隨後兩年需要每年進行週年覆檢，以確保院舍在三年內能維持所要求的質素。
- (六)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將定期在報章、互聯網公佈通過評審的院舍名單及相關資料，並會定期印行宣傳物品分派各大醫院、福利機構、長者地區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評審過程

- (一) 安老院舍向香港老年學會「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提交申請及申請費用
- (二) 院舍提出申請後，填報一份評審前問卷。
- (三) 院舍須通過評審前問卷才可以正式參與評審計劃。如院舍未能通過評審前問卷，「評審計劃」將會為有關院舍提供指導。

- (四) 獲得評定可正式參與評審的院舍須向「香港安老院評審計劃」繳交主要評審費用。
- (五) 院舍繳交有關費用後，「評審計劃」為院舍的主要職員提供為期一天的評審前訓練。
- (六) 參與院舍須就有關評審的要求進行自我評核及收集有關的數據。並於三個月內將有關資料提交「評審計劃」。
- (七) 「評審計劃」在接到有關資料後與院舍預定實地評審日期及評審員名單。
- (八) 實地評審將為期 3 至 5 天，並由 2 至 4 名評審員進行。
- (九) 整個程序由正式參與至完成評審約為期 6 個月。

## 評審結果

- (一) 院舍完成實地評審後，評審員須向評審計劃提交報告，並於實地評審後 4 星期內與院舍主管及「評審計劃」代表進行匯報會議。
- (二) 匯報會議完成後，「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評審委員會將進行會議，根據評審報告及匯報會議資料以評定院舍是否能通過評審。
- (三) 院舍順利通過評審後將獲發評審證書、評審報告，而通過評審的院舍資料安排在互聯網及隨後的宣傳中公佈。
- (四) 院舍如未能通過評審要求，「評審計劃」將通知有關院舍未能通過原因及所須改善，然後再度評審。院舍亦可以向「評審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參加「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資格

- (一) 院舍需持有由社會福利署所發出及有效安老院舍牌照或衛生署護養院牌照。
- (二) 院舍須最少運作一年或以上。

## 費用

評審費用	100 或以下床位院舍*	101 或以上床位院舍*
(一) 申請費	\$1,000	\$1,000
(二) 主要評審 (第一年)	\$35,000	\$40,000
(三) 週年覆檢 (第二年及第三年)	\$2,000	\$2,000

\* 床位數目根據社會福利署或衛生署認可床位數目

## 申請辦法

- (一) 填妥申請表格 HKAGAS001 (表格可於本會網頁 [www.hkag.org](http://www.hkag.org) 下載或親臨本會索取)。
- (二) 連同申請費\$1,000 (支票抬頭:「香港老年學會」)及回郵信封一個,寄「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一樓,香港老年學會收。」支票背後請註明院舍名稱。
- (三) 寄交申請表格時,請連同社會福利署或衛生署發出的有效牌照副本。
- (四) 所繳交之申請費用恕不退還。

檔案編號: AD/ACC/1/4